

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
 撰者 清 英祥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刑案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 編號 B3861400

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61400
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
 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
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秋審實緩比較條款

職官服圖門

職官 凡文武食
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

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
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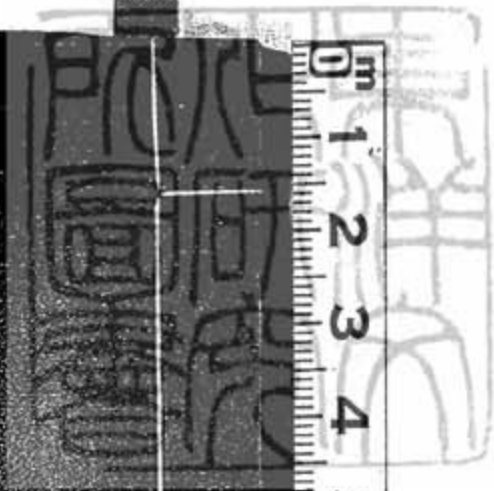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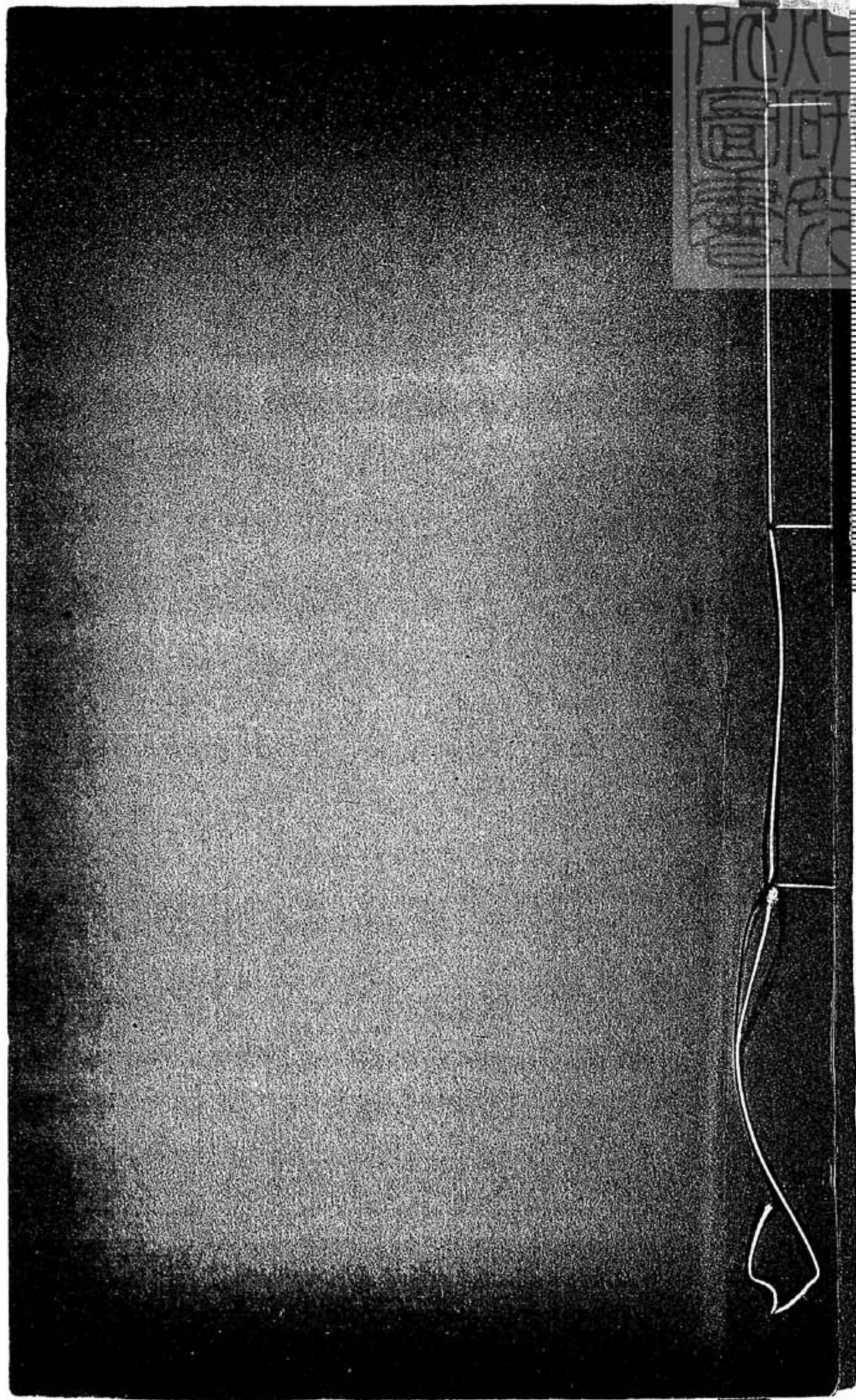
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
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

奏准在案
 常犯冊內進呈

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

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



0 1 2 3 4 5 6 7 8 9 10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九

目錄

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致令羞忿自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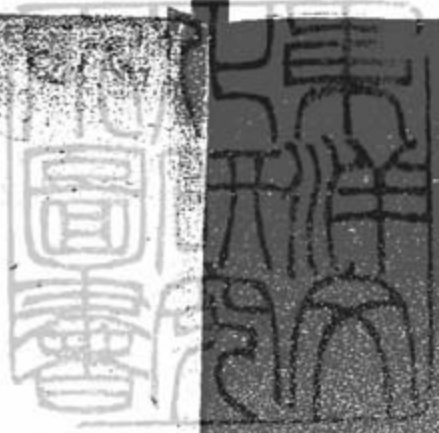
因盜而強姦婦女未成

因姦盜威逼人致死

語言調戲致婦女及子弟自盡

捏造姦款污讟致良婦自盡

強姦未成拒傷本婦



盜夫拒捕刃傷折傷

因盜拒捕殺人

男子被調盜自盡

盜夫擬抵

誘拐子女

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爲妻妾

夥眾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與販婦女爲首

聚眾搶奪婦女未成爲首

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並未夥眾

聽從搶奪婦女爲從致被搶之人自盡

川匪攔搶殺人傷人

搶奪逾貫

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

